

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組織章程

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「真理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八條，成立管理與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並訂定「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：
一、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。
二、企業管理學系。
三、資訊管理學系。
四、資訊工程學系。
五、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。
六、航空事業學系。
七、附設皇冠海岸永續發展與服務創新研究中心。
八、附設創造力教育研究中心。
-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。院長之產生及聘任依「真理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八條及「真理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院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。系主任之產生及聘任依「真理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院各附設中心置主任一人。主任之設置及聘任依「真理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院依「真理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三條規定，設立院務會議，由院長、所屬學系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兩名組成之。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院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院各學系依「真理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四條規定，設立系務會議，由系主任、所屬學系教師及學生代表二至三名組成之。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討論重要系務事項。每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校依「真理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六條規定，分級設校、院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等議題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依「真理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校依「真理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八條規定，建立本校教師評鑑制度，對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及細則，依「真理大學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校依「真理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四條規定，設立本校課程委員會。本院依「真理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規定，設立院課程委員會，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